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122期)

狮子山下 你我同守(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2年04月02日 第04版)

“感谢你们,为生命争分夺秒”“辛苦了,再次见证中国速度”“国家的强大给了香港很大的底气”……近日,位于香港落马洲河套地区的中央援港应急医院项目一期电路全面接通,进入联调联试阶段,赢得网友点赞。随着各种医疗设备进驻、调试,为护佑更多生命做好准备,该项目将有效提升香港收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的能力。

一段时间以来,面对具有超强传播性的奥密克戎毒株,香港新增病例大幅上升,形势一度异常严峻。危急时刻,应香港特区政府请求,中央政府全力支援,香港特区政府负起主体责任,共同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从内地专家组、医护人员快速赴港,到核酸检测队集结香江;从火眼实验室、移动检测车、快速检测包等投入使用,到不到一个月时间建成6个方舱医院、增加约2万张床位;从开辟水上物资供应航线,到创新开通铁路援港班列……中央援港抗疫,顺应了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体现了“一国两制”的初心。

援港抗疫工作以最快速度、最强力度、最大覆盖度展开,有力提振了香港市民抗击疫情、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一项项实际行动,一个个感人事迹,充分体现内地与香港血脉相连的骨肉亲情,充分体现中央的关怀,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援建,见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担当。有人把应急医院、方舱医院等称作“生命之舟”。在中央援建香港应急医院项目一期施工现场,两万余名来自五湖四海的建设者面对异常艰苦的条件,争分夺秒、全力以赴,锚定30天建成500张床位负压病房的目标,攻克“在豆腐上建房子”的工程难题。支撑他们克服困难、无私奉献的,是听党召唤的坚定意志、爱国主义的朴素情怀,以及与香港同胞共渡难关的深情厚谊。

在元朗社区隔离设施交接仪式现场,一条条饱含深情的标语令人动容——“中央援港?同心抗疫”“时间就是生命?争分夺秒抗疫”“狮子山下?你我同守”;方舱旁边背景板上的参建人员照片,定格了一个个默默付出的身影——有的挥汗如雨,有的头顶烈日,还有的披星戴月。快一点、再快一点,令人瞩目的中国速度背后,凝结着广大建设者的汗水和心血。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同心抗疫、共克时艰,凝聚起稳控疫情的决心和信心,也熔铸了更强的向心力。香港紫荆研究院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八成半市民认可中央专家组提出的抗疫“减少死亡、减少重症、减少感染”目标,逾八成市民因中央支援而增强抗疫信心。

香港是中国的香港,香港的命运从来同祖国紧密相连。不只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祖国永远是香港最大的底气与信心,是香港战胜任何风险困难的坚定靠山和坚强后盾。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香港好,国家好;国家好,香港更好”。香港与内地同呼吸、共命运,肩并肩、心连心,汇聚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磅礴力量,就能书写团结就是力量的时代新篇。

“谁不深爱香港?唯有共同抗疫。”一曲《狮子山下?同心抗疫》,唱出了香港市民抗疫的共识:爱与团结。让香港的明天更加美好,是每一个爱香港、爱国家者的心之所向、行之所往。香港与内地心连心,一定能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实健康屏障,也必将为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122 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狮子山下 你我同守(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扬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骆第跃

责任编辑 高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12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 16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綦江区“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竞赛规程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綦江区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5 △区卫生健康委打造“三张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35 △区人力社保局深化改革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 35 △古南街道“创新驱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 35 △石角镇从微处着力提升城居品质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2年3月30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陈川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学校校长(兼)；

赵红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黄鳌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阳岫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易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艳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六级职员)(试用期1年)；

免去关衷效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学校校长(兼)职务；

免去罗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免去唐智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兼)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完善科学的地价管理体系，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发挥政府的指导调控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完成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渝规资办〔2022〕5号）要求，经第三届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制定土地税费、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主要依据，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执行。

二、本通知公布执行之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受理的业务审批件（以行政审批业务受理凭证开具时间为准），仍按《关于公布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调整》（綦江府发〔2016〕30号）公布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执行；本通知公布执行之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受理的业务审批件，均按本通知公布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执行。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



解释。

四、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基准地价使用说明一并公布执行,《关于公布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调整》(綦江府发〔2016〕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略)
2.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说明(略)
3.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册(略)
4.綦江中心城区城镇土地级别图(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1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目标

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供给效率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清理供水供电供气环节收费

1.规范工程安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至用户表计前范围,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居民供水供气安装收费实行包干价,非居民供水供气安装由安装企业根据成本核算,实行明码标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再收取国家和我市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类似名目费用。畅通用水用电用气投诉举报途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2.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

(二)合理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权责

3.明确政府责任。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由政府投资建设,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管廊管沟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4.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责任。企业的投资界面(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二次供水加压调蓄)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为排除燃气表后至燃具前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建立“一户一档”台账,定期开展走访服务,及时掌握了解用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5.明确用户责任。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向买受人收取。用户不再承担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上规定划分政府、企业和用户权责。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6.优化价格形成机制。对市场竞争不充分、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尽快降低收费标准偏高的收费标准。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开展供水供气行业成本监审,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管网设施建设成本以及运行维护、改造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调整价格逐步疏导。合理制定并动态管理供水供气居民安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统一部署,贯彻执行重庆市上网电价改革政策,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贯彻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差别电价、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等政策。贯彻执行重庆市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合理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7.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网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但必须明码标价,双方协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严禁通过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在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8.规范转供主体收费。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政策收费,损耗费用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政策规定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服务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认真清理各转供主体随意加价行为,各转供主体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及费用分摊信息。(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五)改善发展环境

9.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等制度,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和工程验收体系,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做好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与红线内工程的合理衔接,确保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资产顺利移交。(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10.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严格依法管控水电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抑制不合理需求。(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11.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水电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民意调查、微信公众号、“渝快办APP”、政府服务热线等途径,采取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服



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12.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和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和“渝快办APP”。(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13.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区局)

14.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维、抢修、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2022年4月底前,出台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建立城市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事业是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保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经济社会运行成本。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是国务院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各街镇、各部门、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前重要工作,专题研究、专项部署、专人落实、打表推进。各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联合工作机制,要明确专人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二)强化主体责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清费顺价有关政策,完善供水供气行业价格机制,贯彻落实供电行业价格机制;区财政局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规定,保障政府投资资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和土地储备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出台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健全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验收标准、移交程序,严控建设投资,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区级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三)稳步推进实施。各部门要充分评估此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四)加强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不

正当竞争执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供水供电供气不合理收费突出问题,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立行立改,坚决纠治各类不合理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媒体、手机推送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减办〔2022〕3号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及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根据《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减办〔2022〕3号）要求，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做好今年全市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主题，组织开展宣传周各项活动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和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是“十四五”规划深化推进的关键之年，各街镇、各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开展好防灾减灾日活动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这一主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宣传活动周期间，各街镇、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区和本行业实际，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洪涝、风雹、地震、地灾、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要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企事

业单位、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内容的宣传普及,同时还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防洪法》、《防震减灾法》、《森林防火条例》和 12350 有奖举报投诉等政策法规的宣传,切实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在广场、商圈或主干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现场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防灾减灾知识手册和宣传资料。要指导各社区、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现场演练、知识竞赛等活动,在电视台、户外 LED 屏、公共交通、微信等新媒体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在各类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标语见附件)。区融媒体中心要在区级主流媒体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宣传报道防灾减灾知识和活动。

三、夯实基础,有序推进灾害防治各项重点工作

汛期临近,要以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周为契机,紧扣“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主题,结合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助推工作落实。

(一)有序开展风险普查。有序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全面高质量完成调查、评估区划编制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助推普查成果落地应用。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要对标冬春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建设重点任务,抓紧推进落实损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整治、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等重点任务,为迎战汛期筑牢基础。以落实“十条措施”和“一线岗位责任制”为抓手,抓住防洪薄弱点、地灾隐患点、城镇低洼区、在建工程、危旧房屋、旅游景区、学校等重点部位,扎实开展“日周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汛前汛中汛后、雨前雨中雨后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治落实到位。

(三)增强预警管理实效。按照区减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綦减委〔2020〕1号)、《关于转发〈重庆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的通知》(綦减委〔2021〕1号)要求,完善多渠道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发挥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应急广播和预警微信等各种传媒作用,不断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确保预警信息到企、到村、到户、到人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有关单位按照“三类演练、三化建设、两个规范、一个比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汛、防地灾、森林灭火及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等演练。重新组建綦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持续督导街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现队伍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推进应急响应工作规范、现场救援工作规范落实。积极参加第一届“巴渝工匠杯”应急救援技能竞赛,争取取得优异成绩。

(五)夯实救灾救助保障。要紧紧围绕受灾群众“五有”这个总体目标,把握好灾前准备、灾中应急、灾后救助 3 个关键环节,抓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灾害信息队伍数据库系统更新和灾害信息员培训,及时修编救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保障救援救助需求。宣传鼓励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

(六)统筹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市级层面统一组织的网络全面培训、视频专题培训,以及区级层面组织街镇相关人员现场调训等方式,针对人员变动调整实际,系统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

四、工作要求

区减灾办将加强全区宣传周活动的统筹策划和工作督导,以及宣传活动期间相关重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各街镇、各部门(单位)要紧扣主题,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组织好宣传周各项活动,并落实好相关各项重点工作。各街镇、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五进”示范点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已经命名和准备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打好活动宣传亮点,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



全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工作内容,作为管理和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审的内容之一。

请各单位于5月16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减灾办。

联系人:苏垠丹,电话:61271276;

邮箱:274666828@qq.com;

宣传资料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BKswAbzkZXmZj6pTcfg>;

提取码:zufz

附件:2022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标语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2022 年防灾减灾宣传周标语

- 1.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
- 2.扎实开展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 3.防灾减灾,利国利民。
- 4.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避灾避险能力。
- 5.防灾减灾,人人参与。
- 6.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2〕25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綦江区“全民健身月”系列 活动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民健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綦文旅发〔2022〕21号)要求,现将2022年綦江区篮球联赛(机关组)、綦江区成人围棋网络赛及第二届“幼苗杯”青少年围棋赛、綦江区“小篮球大梦想”少儿篮球选拔赛等系列活动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竞赛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赛。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2022 年綦江区篮球联赛(机关组) 竞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承办单位:綦江区体育中心

綦江区篮球协会

实施单位:綦江区体育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比赛时间

2022 年 4—6 月(周一至周四晚上 6:30—9:30)

三、比赛地点

綦江体育馆

四、参加单位

区内各部门和街镇的机关均可组队参赛。

五、参加办法

- 1.每个单位只能报 1 支队伍;每个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2 人。
- 2.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宜篮球运动者。
- 3.队员资格要求:(1)本机关编制内工作人员;(2)本机关混岗或临聘的工作人员,临聘人员需在本机关工作 3 个月以上(提供 3 个月以上社保参保证明);(3)允许联合组队或邀请 3 名以内其他未组队的机关人员代表本机关比赛,须在报名表备注栏内注明“邀请 XX 单位人员”。
- 4.参赛运动员以身份证确定的报名单为准,不准换人。队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
- 5.各运动队自备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服前后都应有号码。
- 6.代表队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疫情防控要求,签订并向组委会提交《文明安全参赛承诺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若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綦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六、竞赛办法

- 1.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 2.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分组原则:2021 年綦江区“横山归原小镇杯”篮球联赛机关组前八名按蛇形排列分组,其余参赛队伍抽签进组);第二阶段进行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

七、报名与报到

- 1.各单位认真逐栏填写报名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6:00 前将电子件报名表通过微信(添加以下微信号)提交报名,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照片发送到报名微信上,无须到现场进行报名。
联系人:黄净,电话:85881566,17723299986(微信同号)
- 2.报名时交参赛费及保证金,报名费和保证金通过以上微信转账交纳,转账时需注明参赛队名称。
- 3.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在区体育馆会议室召开抽签会,请各队派一名代表到场抽签,不能到场抽签



的队由组委会代抽。

4.因疫情影响,本次比赛不举行开幕式,各队在赛前半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 1.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 2.评选道德风尚运动队4支。
- 3.评选优秀裁判员2名。

九、经费

1.各参赛队报名时交纳参赛费800元,各队缴纳保证金2000元,比赛过程中无弃权、无违纪违规行为,比赛结束后全额退还保证金。

- 2.各队比赛期间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3.竞赛裁判、工作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十、安全及疫情防控

1.各参赛队须为本队人员参保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赛队人员在比赛过程及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一律由所在队负责。

2.比赛期间查验所有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测体温,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参与赛事及相关活动。

十一、赛风赛纪

凡比赛期间有打人、打架、谩骂威胁对手及工作人员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取消违纪者参赛资格,并停赛一年。

十二、其他

各运动队自备两套比赛服装(深色、浅色各一套),比赛服装前后都要有号码并与报名表号码一致。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年綦江区成人围棋网络赛及第二届“幼苗杯” 青少年围棋赛规程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承办单位:綦江区体育中心

实施单位:九星棋艺桥牌俱乐部

二、比赛时间

4月17号—4月22号(晚上7点)

三、比赛地点

1.线上成人网络赛:弈客围棋平台

2.线下青少年围棋赛:綦江棋院

四、竞赛项目

1.中国围棋成人个人赛、

2.少儿(19路围地组)个人赛

3.少儿(吃子组)个人赛

五、参赛办法

1.区内各街镇、部门、企事业单位棋牌活动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2.参赛名额:成人个人赛40人;少儿(19路围地组)50人;少儿(吃子组)个人赛150人,按报名先后顺序,报满为止。

3.按疫情防控要求,线下青少年围棋赛采用分组分批进行,每次不超过50人。

4.为保证比赛正常顺利举行,参赛运动员须向组委会交纳100元保证金,赛后如无违反比赛规程的情况将退还保证金。

六、比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围棋最新规则。

2.采用积分编排制,以总得分计算成绩,比赛暂定5-9轮。

七、报名与报到

1.报名方式:报名表采用电子文档,统一采取线上报名方式。

联系人:肖瑶,电话:17783698479(微信同号)。

2.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7:00时。

3.报到时间:青少年运动员必须按比赛竞赛日程表,提前半小时到綦江棋院现场报道。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

1.成人组和少儿围地组分别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及奖金。

2.少儿(吃子组)个人赛设一等奖40名(1-40名),二等奖50名(41-90名),三等奖60名(91名~150名)。



3.评选5名优秀教练员,并颁发证书。

4.评选优秀宣传稿5篇予以奖励。

九、疫情防控

比赛期间查验所有人员的健康码、行程码,扫场所码,测体温,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得参与赛事及相关活动。

十、其他:

1.参赛选手应发扬公平竞赛精神,比赛期间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如发现有作弊行为,则没收奖金和保证金。

2.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由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选派。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年綦江区“小篮球大梦想”少儿篮球 选拔赛竞赛规则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体育局)

承办单位:綦江区体育中心

綦江区篮球协会

实施单位:綦江区体育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二、比赛时间

2022年4月30日—5月2日

三、比赛地点

綦江体育馆

四、参赛组别

1.U8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含1月1日);

2.U10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含1月1日)。

五、参加办法

1.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8-10人。

2.运动员只可参加1个组别1支队伍,如发现某球员参加多支队伍,一经核实,取消该球员参加球队的所有比赛成绩。

3.最低报名人数需要满足分组人数(A/B阵容)要求,即:至少报8人、为避免比赛中球员因受伤、个人五次犯规离场等原因导致不满足分组要求情况发生,建议A/B阵容中留有替补队员可替换。

4.参赛运动员需持以下证件参赛(满足其一即可):身份证原件、户口本或者带有照片的学生证和学籍证明。未提供有效证件者,不得上场比赛。

5.球队名称:队名要求健康、符合球队的形象、积极向上,如不符合赛事要求,须按照组委会要求修改队名。同一学校或者俱乐部报名参加多个组别比赛时建议在队名后加上组别,例如:XXX学校u8一队,XXX学校U8二队。

六、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小篮球竞赛规则》。

2.采取分组单循环加交叉淘汰赛。

七、报名和报道

1.各球队认真填写报名表,于4月15日16:00前将电子报名表通过微信提交,同时提交意外伤害保险单,不提交视为报名不成功。联系人:黄净,电话85881566,17723299986(微信同号)。

2.4月18日下午在綦江体育馆(开发区)贵宾室召开裁判长教练员技术会及抽签会。

3.本次比赛不举行开幕式,各队在赛前半小时到比赛场地报到。

八、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



- 1.比赛录取前三进行奖励,授予奖杯和证书;
- 2.其余名次授予优胜奖,每名球员颁发证书;
- 3.评选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各2名。

九、比赛服装

比赛必须着大会提供的统一球衫,未按要求着装的自动停赛一场。

十、赛风赛纪

凡比赛期间有打人、打架、谩骂威胁对手及工作人员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取消违纪者参赛资格。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綦国资发[2022]61号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加强企业廉政建设,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重庆市綦江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20〕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区国资委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独资、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需要配备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是用于定向保障企业公务活动非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商务接待用车、其他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

(一)机要通信用车是指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

(二)应急保障用车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

(三)商务接待用车是用于与企业工作性质和业务活动相关的商务活动车辆。

(四)其他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是用于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商务接待等保障企业企业经营活动等不宜或者难以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方式替代的车辆,包括用于后勤服务用车、上下班交通车等车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车辆管理是指企业车辆的配备、运行管理和处置。车辆配备是指车辆的购置(租赁)、更新;运行管理是指车辆的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的管理;处置是指车辆的转让和报废等。

第五条 企业配备公务用车应当遵循“厉行节约、效率优先、经济安全、节能环保”的原则,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防止相互攀比,杜绝奢侈浪费。

第六条 区国资委根据职责负责企业公务用车制度建设、编制、配置(更新)、处置、监督使用等日常工作,编制核定、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重大事项报区政府审批。企业负责本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的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编制和标准管理

第七条 企业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工作需要等提出需求,由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第八条 企业因合并重组、股权转让、业务拓展等因素导致企业公务用车数量发生变化或需要新增公务用车的,应向区国资委申请新核公务用车编制,区国资委按相关程序核定。

第九条 企业在批准的公务用车编制内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工作实际需要,按以下原则确定定向化保障车辆后,报区国资委备案。

(一)机要通信用车,重点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原则不超过1辆。

(二)应急保障用车,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理确定。

(三)商务接待用车,重点企业根据招商引资、接待活动等实际需要可核定1辆。

(四)其他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核定。

第十条 企业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机要通信车、应急保障车

轿车、小型客车(含越野车)。配备价格在18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区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情况特殊,可配备价格25万(含)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越野车。

(二)商务接待车

1.轿车、小型客车。配置标准原则配备价格在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

2.商务车型。配置标准原则控制在38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

(三)其他经营和业务保障普通用车

1.轿车、小型客车。配备价格在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

2.大、中型客车。企业原则上不配备大、中型客车作为公务用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上述配备标准应当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三章 配备和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公务用车实行年度配备(更新)制度,配备(更新)车辆费用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区国资委在企业经批准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审批企业车辆配备(更新)工作。

因新设立企业等特殊情形需新增配备公务用车的,由企业根据本企业公务用车编制情况,向区国资委提出新增公务用车编制申请,按程序批准后配备。

企业发生非正常性亏损或者被托管、重组脱困,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期间,不得购置(租赁)、更新公务用车。

第十二条 企业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报销费用等,全面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公务用车年度费用预算作为单列项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年度预算编制范围,报区国资委核准后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纳入年度配备(更新)计划的车辆,企业逐级报区国资委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采购,车辆购置后15个工作日内,企业将车辆相关信息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原则上应当配备(更新)使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国产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企业机要通信用车和相对固定路线的公务用车等车辆更新时,原则上应当配备国产新能源汽车。

第十五条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超出规定标准的公务用车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购置。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规范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管理,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企业,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他人名下。

第十七条 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公务车辆,不得无偿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作为本企业公务用车。严禁企业以抵债车名义,擅自配备超标车。确因债权获得的超标抵债车,应当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定,在规定的交易机构进行公开处置。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九条 企业公务用车、专业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车辆标识化工作由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企业应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定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定点加油、维修、保险单位参照区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单位。

企业公务用车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公务用车的保养和维修费用,以及日常使用所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检费、车船使用税等运行费用,实行单车核算,采取年度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应如实审核和报销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市外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自有保障不足的,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实行公务用车租赁集中采购和定点租赁制度,所有的租赁车辆来源于区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租赁服务商。企业不得采用长期租赁或以租代购等方式,变相增加公务用车。租赁社会车辆应当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建立租车信息登记台账,遵循“一事一租”的原则,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标准,不得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汽车。

第二十二条 企业重要、紧急、特殊普通公务出行时,可统筹使用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公务用车,在企业现有公务用车无法有效保障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完善公务出行保障。

重要、紧急、特殊公务出行包括:处理重要紧急公务,应对安全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等特殊任务;市、区领导机关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重大活动,安排或布置的临时性、紧急性工作;涉及保密、安全特殊专项公务活动;企业领导班子研究决定重要公务活动(大型会议、集体活动等);其他重要、紧急、特殊公务出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公务用车更新最低年限为8年或者最低行驶里程数为25万公里。超过8年或者25万公里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条件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或最低行驶里程数,但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可按规定报废后更新。

企业更新车辆,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先行办理旧车转让或报废手续。

第二十四条 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报废解体:

(一)环保部门认定的黄标车;

(二)因重大交通事故等且由公安机关或其他专业机构鉴定(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其他专业机构的鉴定材料),存在安全隐患或无法修复的;

(三)使用年限超过8年以上或行使里程达25万公里,经符合相应资质(车辆鉴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建议报废的。

第二十五条 废旧公务车辆处置由企业逐级向区国资委提出申请,区国资委按照以下原则决策车辆处置方式:

(一)旧车符合更新条件未达到报废条件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公开处置行为经批准后,按以下程序办理: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估价,评估报告经区国资委备案后,企业以不低于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初始挂牌价将处置车辆在重庆联交所綦江支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不成功的,新的挂牌转让底价低于评估价 90%的需经区国资委书面同意。

(二)旧车达到报废条件的,应按车辆报废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报废行为经批准后,按以下程序办理:将报废车辆交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凭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及回收公司报废回收证明到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报废销户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问责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本办法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公司本部和下属子企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完善公司本部公务用车预算管理、内部审核和监督等制度,指导监督所出资企业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国资委加强对企业公务用车配备(租用)、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或者公示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 (二)存在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的;
- (三)违反制度、规定和程序,未经审批擅自购买、使用或更新公务用车的;
- (四)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购买车辆等形式回避公务用车管理的;
- (五)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豪华内饰的;
- (六)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 (七)在车辆维修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企业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界定。

第三十条 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保障专业用车,按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合理配备,不核定编制,按照企业投资有关规定办理后报区国资委备案,车辆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文件

綦江民发〔2022〕64号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綦江区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规范社区基金的培育,巩固“五社联动”机制成果,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现将《綦江区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2年4月20日

綦江区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撬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充分发挥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在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融合,提高社区治理效能,推动社区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有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探索我区“五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

二、基本概念

社区治理专项基金是指由各街镇和綦江区慈善会共同发起,在区慈善会设立的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通过创建并运行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在全区各街镇探索实施“五社联动”项目,深化“五社联动”机制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社区治理专项基金中每个社区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管理架构

街镇成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一)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工作职责:负责对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统筹管理;监督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每半年通报基金运营情况。

人员构成:委员会成员由街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社区党组织书记代表、街镇社工站负责人、辖区企事业单位代表、社会组织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等若干人组成。由街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二)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

工作职责:负责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执行、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运行情况;组织信息沟通、经验交流等活动;完成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构成:办公室成员由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专兼职社工等组成。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一)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社会募集、慈善组织资助、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购买公益服务资金等形式,鼓励街镇、社区两级探索多种渠道筹集基金。区慈善会为首批试点的7个社区分别资助1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二)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

- 1.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基层平安创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等相关项目;
- 2.资助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3.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激发社区参与活力;



- 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 5.开展慈善宣传,传播人人慈善为人的理念;
- 6.其他与平安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的项目或活动。

(三)资金使用程序

由各街镇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各社区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实施。

1.申请。社区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申报审批表》,同步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基金管理办公室完成审核,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3.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街镇和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3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4.审批。基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拨付。区慈善会收到街镇基金管理委员所需资金的函(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金按街镇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要求拨付到位。

五、具体实施步骤

(一)试点推进(2022年4月底前)

制定我区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试点的工作方案。选择古南街道綦齿社区、文龙街道菜坝社区、文龙街道双龙社区、三江街道重钢四厂社区、石壕镇天池社区、东溪镇二居社区、安稳镇黄桷桥社区等7个社区作为首批试点社区。

(二)评估验收(2022年6月底前)

根据试点社区专项基金实施具体情况,组织评审小组,系统评价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果,总结不足和教训,及时报告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三)完善推广(2022年12月底前)

根据“尊重基层意愿、突出典型示范”的原则,分批次确定试点社区,力争2022年底实现全区79个城市社区专项基金建设全覆盖。

(四)总结提升(2023年6月底前)

建立健全社区治理专项基金运行长效机制,形成一套可操作可复制的成果和经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人人共享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确保各项工作在党组织的引领下有序推进。区民政局负责对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协调各街镇、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团体等落实本指导意见。街镇、社区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内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资金募集工作。区慈善会主动为基金链接社会资源,帮助各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募集资金;为首批试点的7个社区提供启动资金;协助各社区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街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指导各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开展社区公益慈善项目;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主动承接公益慈善项目。

(二)五社联动、多元共治。要积极融入我区全面推开的“五社联动”工作,与社工机构、慈善组织、社区社

会组织、志愿团体等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居民、企业、志愿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执行机制、评估机制、监督机制等,切实发挥社区专项治理基金的积极作用。

(三)保障经费,积极宣传。各街镇、有关单位要将建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纳入 2022 年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经费保障,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引领带动、支持作用,广泛募集服务项目资金,实现服务项目的制度化、常态化和标准化。主动邀请主流媒体宣传工作实施情况,广泛宣传推广。

(四)强化实效,严格监督。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创新地开展工作,争取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全覆盖、见实效,积极探索我区“五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各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监督审计,强化风险防范,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运作的公开透明,确保机构、人员、资金、项目安全。

附件:綦江区 XX 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綦江区 XX 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有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打造我区“五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形成“人人慈善、人人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区治理专项基金是指由各街镇和綦江区慈善会共同发起,在区慈善会设立的社区治理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社区基金”)。

第三条 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设立。

第四条 基金的管理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赠方意愿、积极影响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主要来源

(一)定向捐赠:接受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定向捐赠。

(二)项目支撑: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联合区慈善会,针对居民需求,通过互联网公益项目,依法开展募集活动。

(三)其他来源:基金管理委员会、社会组织立足政府的关注热点,通过需求调研,设计公益项目,必要时申请政府资金支持。

第六条 本基金在区慈善会设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专项账户,基金中每个社区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社区基金接收的所有捐款,均由綦江区慈善会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八条 社区基金捐赠流程

与捐赠意向人协商具体事宜——填写捐赠意向书——捐款人汇款至专项账户——区慈善会提供票据。经批准可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授予荣誉称号、进行媒体宣传等。

第九条 社区基金接受的非货币形式捐赠,除捐赠人指定用途外,綦江区慈善会可以对捐赠物品进行义卖或公开拍卖,所得款项进入社区治理专项基金。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十条 在街镇成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十一条 成立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统筹管理;监督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重大事项;每半年通报基金运营情况。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委员会成员由街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社区党组织书记代表、街镇社工

站负责人、辖区企事业单位代表、社会组织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居民代表等若干人组成。由街镇民政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担任副主任。

第十二条 成立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执行、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运行情况;组织信息沟通、经验交流等活动;完成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民政和社会事务科(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专兼职社工等组成。

第十三条 街镇社区治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需因地制宜编制好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实施细则,确保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帮扶项目正常运行。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财务制度、审批程序、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凡以本基金名义获得捐赠的资金必须交由本基金财务统一核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私分。

第十六条 接受的专项捐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本基金财务工作由各街镇和区慈善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本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和使用情况。各街镇每年度组织对基金进行一次财务审计。

第十八条 本基金遇特殊情况或一年以上未使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需要终止时,须由街镇提出申请,经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终止,并由街镇财务管理部门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资产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 基金使用范围

- 1.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基层平安创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等相关项目;
- 2.资助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3.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激发社区参与活力;
- 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谐社区,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 5.开展慈善宣传,传播人人慈善理念;
- 6.其他与平安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的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条 由各街镇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各社区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基金使用程序

- 1.申请。社区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社区治理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申报审批表》,同步提交相关材料。
- 2.审核。基金管理办公室完成审核,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 3.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街镇和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3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 4.审批。基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5.拨付。区慈善会收到街镇基金管理委员所需资金的函(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资金拨付



街镇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基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管理办法或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资金使用不当的,将予以追回,并根据实际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各街镇,经街镇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政

务

要

闻

△区卫生健康委打造“三张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打造“暖心牌”政务服务。政务服务提质增效,9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行政许可事项100%全程网办,许可事项缩短88.02%的办理时限,即办事项达67.16%。截至目前,完成各类政务服务事项634件,无超时办理,无群众投诉,群众满意率达100%。二是打造“放心牌”发展环境。扎实推进卫生监督执法,打击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案件172件、罚款55.48万元,有效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三是打造“贴心牌”职业健康。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接尘劳动者306人,尘肺病筛查哨点医院呼吸科门诊就诊13300人,职业性肿瘤筛查658人。2个尘肺病康复站免费为尘肺病患者开展评估4079次、康复治疗2412次,随访319次,患者满意度100%。(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力社保局深化改革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

一是科学设置办事窗口。分区设置综合受理、前期咨询、自助服务等功能版块,开设11个综合受理窗口,针对个人、单位、特殊人群等不同办事对象形成差别化受理,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群众办理业务只需一号申请,业务办理量提升37%。二是全面推进业务入卡。劳动仲裁、人事招录、档案管理等业务全面启用社保卡登记办理,实现“全业务用卡”。完成人社领域社保卡“一卡通”应用项目90项,占人社领域总应用项目的94.7%。我区申领电子社保卡达27.19万人,社保卡发放待遇达6.76万人,列全市第一。三是突破壁垒服务进网。人社领域行政许可全面实现网上办,今年来办理许可13件,承诺时限压缩比达到88.58%。全面推行“掌上办”,“重庆人社”

APP开通亲情服务和长辈服务专区,提供45项高频服务事项办理以及亲情代办等适老服务。(区人力社保局)

△古南街道“创新驱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激发创新活力。深入走访调研科技型企业20余家,根据企业科技需求,邀请专家为园区企业开展现场指导,有效破解企业发展堵点10余个,提高经济效益6000余万元。二是夯实创新根基。全力摸排8家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潜力企业,以“店小二”式服务,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目前培育高新企业11家,申报高新企业6家,同比增长25%。三是完善创新链条。积极对接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等高校院所,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为种养业主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花坝经果、蟠龙瘦身鱼、尖山稻蔬等特色产业科技含量,相关农产品亩产量同比增加15%。(古南街道)

△石角镇从微处着力提升城居品质

一是雕琢“微景观”。坚持因地制宜、变废为宝的原则,充分利用闲置或废弃的石磨、食槽、老房等乡土元素,打造特色“微景观”3处。喷绘3D艺术画和精神文明宣传等内容,美化街区80余米长的旧墙,进一步为场镇增景添色。二是盘活“微空间”。投入资金20余万元,整合清理场镇杂乱闲置的边角落地带,“见缝插针”式种植5000余株花草绿植,建设“口袋”广场和“袖珍”公园3个,总面积近500平方米,新建人行步道300米,规范和新增停车位100余个。三是坚持“微治理”。推出“红色加油站”服务平台,吸纳82名党员组建“服务队”,整治违建12处、4栋外墙脱落等“老大难”问题。通过健全居民评议会、设置留言箱制度,改造升级公厕6处,新安装LED路灯163盏。(石角镇)